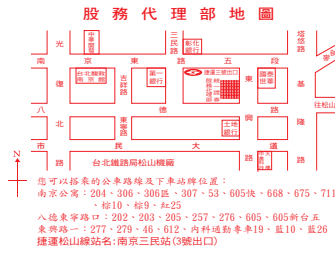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8093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已於112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及於112年5月31日召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並預計於113年5月10日提請董事會辦理112年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定價相關事宜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依法就112年度私募案所出具意見提報113年5月10日董事會，並提請113年6月24日股東會追認。

該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考量將持續深化與策略投資人之緊密合作，不排除導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112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流動資產	321,835	270,227	279,478
非流動資產	393,426	334,998	289,410
資產總計	715,261	605,225	568,888
流動負債	348,351	226,592	266,913
非流動負債	18,136	24,328	24,671
負債總計	366,487	250,920	291,584
股本	642,085	449,460	449,460
保留盈餘	(274,144)	(81,221)	(156,509)
其他權益	(19,182)	(13,954)	(15,664)
非控制權益	15	20	17
權益總計	348,774	354,305	277,304
每股淨值(元)	5.43	7.88	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321,268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119,016
營業利益(損失)	(64,775)	(87,972)	(84,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6,121	8,993
稅前淨利(損)	(57,250)	8,149	(75,183)
本期淨利(損)	(53,129)	303	(75,1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3)	0.0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投資人，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 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決議辦理私募之董事會決議日為112年3月3日，經檢視該決議日起一年內(111年3月2日起，截至112年3月3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60,945,945

編號：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8093

11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蓋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交付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12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 4.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授權與關係人之不動產交易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9.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發現違法取得或行使權利之行為，或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得隨時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舉報，並得向該管機關請求法律救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編號 07 保銳科技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名稱	
身 份 證 或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住 址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3年
6月
保銳科技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3. 112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授權與關係人之不動產交易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事項請參閱第六聯。

三、112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說明事項請參閱第四聯。

四、選舉本公司董事案，說明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應選名額7席(含獨立董事4席)。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蘇茂文、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昌衛、恩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龍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楊玉莉、沈玉玲、羅翔宇、陳嘉欽，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請自行輸入「公司代號：8093」及「公告種類：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查詢。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詳參閱第七聯)。

六、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逕送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蓋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十、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8093」及年度「113」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6.25%，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該產業市場因全球消費性緊縮，致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該公司近三年營業利益皆為負，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增加營運策略發展及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優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拓展全球性業務、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2) 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已提請112年5月31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6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6.25%，故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形，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助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形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聯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3年6月24日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流動資產	321,835	270,227	279,478
非流動資產	393,426	334,998	289,410
資產總計	715,261	605,225	568,888
流動負債	348,351	226,592	266,913
非流動負債	18,136	24,328	24,671
負債總計	366,487	250,920	291,584
股本	642,085	449,460	449,460
保留盈餘	(274,144)	(81,221)	(156,509)
其他權益	(19,182)	(13,954)	(15,664)
非控制權益	15	20	17
權益總計	348,774	354,305	277,304
每股淨值(元)	5.43	7.88	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321,268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119,016
營業利益(損失)	(64,775)	(87,972)	(84,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6,121	8,993
稅前淨利(損)	(57,250)	8,149	(75,183)
本期淨利(損)	(53,129)	303	(75,1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3)	0.0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為稅後純損且有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其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2年4月29日起，截至113年4月3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該產業市場因全球消費性緊縮，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致近3年營業利益皆為負，故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是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增加營運策略發展及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資料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分二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可能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股東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之法人股東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私募之額度：在貳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萬股為限。

4.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不排除發生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第五聯)。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6.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股東會相關資料」。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